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董事报酬不超过15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不超过100万元。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仁权、李华山、姜舒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	----	-----------

1	中信银行	20,000
2	兴业银行	4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4	浦发银行	2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7	除以上银行以外新增业务银行	200,000

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出口代付、反向保理、商票融资、国内证项下融资、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供应链融资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隋永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